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浩宁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将“浩宁达”,申购代码为00235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月22日结束。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63.81倍 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48.67倍 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4,2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9.65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1月27日0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1月27日09:30,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范围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月27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
 -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63.81倍 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48.67倍 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4,2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9.65倍。
 -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1月27日09:30-15:00。
 - 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1月27日09:30,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1月20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1月21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0年1月2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 2010年1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据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1月27日	网下发行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1月2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1月29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 2010年2月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 配售原则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数量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 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224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25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44,2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申购数量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在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0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0年1月27日0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附,或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FXN002356。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09:30-15:00之前,该日15:00之前的均为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资金划付资金到账时间。
4、网下配售对象共同银行账号中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用账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缴纳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09:3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网下发行,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每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月19日(06-1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浩宁达	指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向配售的方式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格式指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月22日09:30-11:20前已向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投资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5、网下发行申购款退还是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名单,并按足额缴纳的申购款退还是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名单,其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6、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用账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缴纳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09:3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网下发行,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每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月19日(06-1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3095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801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801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① 2010年1月27日09:3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月28日09:3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招商银行将无效资金退回至配售对象股票账户。
② 2010年1月29日09:30,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满后将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价格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1月28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600万股“浩宁达”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6.50元/股的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申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5,000股。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每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 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发行“浩宁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前,即2010年1月27日09:30(含)前办好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浩宁达”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月27日09:30,含当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保荐人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认购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应坚持审慎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均为发行市盈率超过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73,0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 摇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月28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月2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列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月2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参照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月2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缴款
申购者核对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 摇号与登记
1、2010年1月28日(T+1日)至2010年1月29日(T+2日)供二个工作日内,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申购资金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月29日(T+2日)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验资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2月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良智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电 话:0755-26755088
传 真:0755-26755088-111
联系人:赵元贵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引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 (0755) 83743696
传 真: (0755) 25310401
联系人: 刘彤、廖斌、王建成、徐坤、孟祥友、李彦、袁新刚、刘晓晨

发行人: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股票代码: 600458 股票简称: 时代新材 编号: 临 201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及预告业绩:2009年10月22日,公司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09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08年同期相比增长100%以上。
4、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23,286.56元。
2、每股收益:0.23元。
3、业绩预增修正的原因

1、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全年预计完成年初董事会制定的15亿元销售收入目标,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2、客运专线用高速铁路弹性轨枕板、特种桥梁梁、超薄磨板等一批新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提升了本年度经营业绩;
3、新投入的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建设按期进行,下半年市场开拓顺利,超出年初公司预期;
4、精益生产工作的全面推进,对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益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因业绩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予以致歉。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0580 股票简称: 卧龙电气 编号: 临 201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即2010年1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于2010年1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桂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中非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依《公司法》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将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零,并相应下调募集资金规模。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09年度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8条内容:
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用于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1) 投资32,000万元在浙江省台州市上虞工业园区建设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
(2) 投资30,000万元在浙江省台州市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厂区内建设节能型中小交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3) 投资15,000万元在浙江卧龙灯塔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内实施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11,000万元。
如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少于108,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修订为:
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7,000万元,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 投资52,000万元在浙江省台州市上虞工业园区建设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
(2) 投资30,000万元在浙江省台州市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厂区内建设节能型中小交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3) 投资15,000万元在浙江卧龙灯塔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内实施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如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少于97,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5日

2009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股票简称: 连云港 股票代码: 601008 公告编号: 201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50号文核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票面利率于2010年1月25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代码为“751981”,简称为“0连云港债”),于2010年1月25日至1月27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09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 行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 荐 人 (主 承 销 商): 信 达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0年1月25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 600682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 临 201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1月25日上午在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163,931,149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45.74%。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先良先生因出差,经公司于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谭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委托金融商贸管理方商谈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类别	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56,465,373	56,465,373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周士根律师和周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决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5日